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九年上半年」）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1. 中國中央政府於零九年第一季度推出之利好政策已抵銷部分零八年第四季度因金融風暴而產生之負面影響。本集團之銷售訂單於零九年第二季度開始回升，已減低零九年上半年之總體銷售額下降幅度。於零九年上半年，營業額及銷量分別錄得約人民幣771,470,000元及41,000噸。毛利率維持在10.3%（零八年上半年：10.3%），而銷售生產比率進一步改善至98.0%（零八年上半年：96.4%）。
2. 於零九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人民幣33,5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嚴格成本控制，令行政及分銷開支削減27%而財務成本淨額減少47%。
3. 新三水廠區之產能持續擴大將提升本集團日益增長之規模經濟，旨在改善零九年下半年之毛利率。在安裝了全亞洲最大之表面電鍍機器、粉狀噴塗機器及PVDF噴塗機器以提高表面處理效能後，本集團目前配有7套新擠壓生產線以配合零九年下半年日益增長之需求。
4. 在中國其他地區之產能擴大計劃進展順利。位於四川省成都市及江西省宜春市之兩個新生產基地已開始第一期建設，每個基地之計劃年產能均為50,000噸鋁型材，並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底竣工。
5. 逐步擴大產能將根據市場趨勢進行小心及審慎規劃，最終目標為將兩個新基地各自之設計年產能增至100,000噸及將市場覆蓋範圍擴展至中國西南及東南地區。連同三水廠區產能之擴展，鋁型材之總產能計劃於二零一四年達至300,000噸。

業績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九年上半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同期（「零八年上半年」）之比較數字及有關說明附註載列如下。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有關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及4	771,466	1,084,200
銷售成本		<u>(692,360)</u>	<u>(972,212)</u>
毛利		79,106	111,988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5	5,301	(1,795)
分銷開支		(12,721)	(20,090)
行政開支		<u>(23,597)</u>	<u>(29,809)</u>
經營溢利		<u>48,089</u>	<u>60,294</u>
財務收入		1,592	1,732
財務支出		<u>(11,997)</u>	<u>(21,358)</u>
財務成本淨額		<u>(10,405)</u>	<u>(19,626)</u>
除稅前溢利	6	37,684	40,668
所得稅開支	7	<u>(4,176)</u>	<u>(6,99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33,508</u>	<u>33,672</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9	<u>0.08</u>	<u>0.09</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溢利	33,508	33,67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43</u>	<u>(76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33,651</u></u>	<u><u>32,909</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92,950	351,713
預付租金		152,119	153,661
遞延稅項資產		—	390
		<u>545,069</u>	<u>505,764</u>
流動資產			
存貨		215,857	196,332
衍生金融工具		2,155	—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22,188	466,720
已抵押存款		34,333	36,6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819	214,905
		<u>816,352</u>	<u>914,603</u>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489,249	559,329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92,219	195,544
衍生金融工具		—	1,137
應付即期稅項		3,283	595
		<u>684,751</u>	<u>756,605</u>
流動資產淨值		<u>131,601</u>	<u>157,9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6,670	663,76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7	—
		<u>157</u>	<u>—</u>
資產淨值		<u>676,513</u>	<u>663,762</u>
股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3,731	3,731
儲備		672,782	660,031
權益總額		<u>676,513</u>	<u>663,76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兌換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0,000	-	-	47,880	-	177,448	435,328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 股權變動：							
因重組而產生	(209,822)	-	209,822	-	-	-	-
根據配售及全球發售發行之股份	959	217,763	-	-	-	-	218,722
股份發行成本	-	(19,009)	-	-	-	-	(19,009)
資本化發行	2,594	(2,594)	-	-	-	-	-
期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763)	33,672	32,90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u>3,731</u>	<u>196,160</u>	<u>209,822</u>	<u>47,880</u>	<u>(763)</u>	<u>211,120</u>	<u>667,95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股權變動：							
期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1	(4,359)	(4,188)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5,967	-	(5,967)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731</u>	<u>196,160</u>	<u>209,822</u>	<u>53,847</u>	<u>(592)</u>	<u>200,794</u>	<u>663,762</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1	196,160	209,822	53,847	(592)	200,794	663,76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股權變動：							
有關上年度已獲批准之股息	-	-	-	-	-	(20,900)	(20,900)
期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3	33,508	33,65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3,731</u>	<u>196,160</u>	<u>209,822</u>	<u>53,847</u>	<u>(449)</u>	<u>213,402</u>	<u>676,513</u>

附註：

1 呈報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業務（「鋁型材業務」）。

根據本公司與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重組（「重組」）整頓本集團架構，以使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鋁型材業務之營運，連同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廣東興發集團有限公司（「興發集團」）、廣東興發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興發創新」）及佛山興發鋁型材有限公司（「佛山興發」）（統稱「前身公司」）之有關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前轉讓予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b) 編製基準

由於所有涉及重組之公司在重組之前或緊隨重組後均受一組最終股權持有人（統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故本集團被視為因重組產生受共同控制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應用合併會計法就重組入賬，據此，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猶如現有集團架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而非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起一直存在而編製。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倘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之日期成立／註冊成立，則為從成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之業績，猶如現行集團架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已存在。

集團內部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董事認為，按此基準編製之本中期財務報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c)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許可發出。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該等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告時，須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的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和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方面之變動屬重要之事件和交易作出之說明。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中所載之附註並無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計，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財務報告內。

如以往已報告之資料那樣載於本中期報告中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均摘錄自有關法定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之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詮釋，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對二零零八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之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 對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對二零零八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對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不屬重要且非迫切性之修訂，作一批統括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已採納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並無包含特別適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任何額外披露規定。其餘發展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之影響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須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披露分部資料，就各可報告分部之呈報金額作為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數據，以供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下決定。此規定有別於過往年度之分部資料呈報方式，過往之處理方式為按地域將財務報表細分為多個分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更緊貼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所獲提供之內部呈報，並已導致確認及呈列之可報告分部 (見附註3)。由於此乃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分部資料之首次期間，故中期財務報告加入額外解釋闡明有關資料之編製基準。相應金額亦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提供。

-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對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之修訂，即僅須在定期向本集團之總營運決策人提供各可報告分部總資產之計量時，方會呈列有關資料。分部資產並無定期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因此，可報告分部資產並無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呈列。
- 由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期內因與權益股東進行交易而致權益出現變動之詳情與其他收支項目分開處理，並列入經修訂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所有其他收支項目均在綜合收益表(倘有關項目被確認為期內部分損益)或另一新訂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本中期財務報告已就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採納新格式，而相應金額亦已重列，以符合新呈列方式。此項在呈列方式上之轉變對任何期間所呈報之損益、收支總額或淨資產均無任何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刪除收購前溢利產生之股息應確認為於接受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之減少(而非收益)之規定。因此，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應收取之所有股息(不論來自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將於本公司損益表確認，而於接受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將不會被減少，惟賬面值因接受投資公司宣派股息而被評定為減值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除於損益表確認股息收入外，本公司將確認減值虧損。根據本修訂之過渡條文，此新政策將無追溯效力，適用於在目前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應收股息，先前期間之應收股息不會重列。
- 就與資本化之開始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合資格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而言，本集團會將收購事項、建造或產生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作為有關資產之部份成本予以資本化。以往，本集團會立即將所有借貸成本作為一項開支予以資本化。會計政策變動之原因是由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二零零七年)所致。根據該準則之過渡條款，比較數字並無進行重列。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每股盈利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就物業、廠房及在建設備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生產線管理其業務。對於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按與向本集團最高級別執行管理層內部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兩個可報告分部。除經表面處理鋁型材之可報告分部外，概無經營分部用以組成下列報告分部。

- 光身鋁型材：該分部製造及銷售光身鋁型材，主要用作工業用途。
- 經表面處理鋁型材：該分部製造及銷售經表面處理鋁型材，包括陽極氧化鋁型材、電泳塗裝鋁型材、粉末噴塗鋁型材及PVDF噴塗鋁型材。經表面處理鋁型材廣泛用於建築裝修。

所有其他分部包括提供加工服務及製造及銷售鋁板、模具及零部件。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之分部資料已按與本集團最高級別執行管理層以進行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所用資料之一致之方式編製。據此，本集團最高級別執行管理層監察各個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然而，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專業技術）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可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式為毛利。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獲提供有關分部收益及溢利之分部資料。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報告。

於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向本集團最高級別執行管理層提供之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光身鋁型材		經表面處理鋁型材		所有其他分部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 收益	<u>182,675</u>	<u>330,634</u>	<u>534,447</u>	<u>697,160</u>	<u>54,344</u>	<u>56,406</u>	<u>771,466</u>	<u>1,084,200</u>
可報告分部溢利								
毛利	<u>41,256</u>	<u>36,344</u>	<u>30,093</u>	<u>70,414</u>	<u>7,757</u>	<u>5,230</u>	<u>79,106</u>	<u>111,988</u>

(b) 可報告分部溢利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79,106	111,988
其他收入淨額	5,301	(1,795)
分銷開支	(12,721)	(20,090)
行政開支	(23,597)	(29,809)
財務成本淨額	<u>(10,405)</u>	<u>(19,626)</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37,684</u>	<u>40,668</u>

4 經營季節性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於從一月至三月期間之季度銷售額一般較本年度其他季度少30%。季節性減少主要由於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

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961	70
租金收入	5	171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4,121	(1,967)
其他	214	(69)
	<u>5,301</u>	<u>(1,795)</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收入及支出：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592)</u>	<u>(1,732)</u>
財務收入	<u>(1,592)</u>	<u>(1,732)</u>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2,711	15,758
減：在建工程內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476)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38)	5,473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	<u>—</u>	<u>127</u>
財務支出	<u>11,997</u>	<u>21,358</u>
財務成本淨額	<u>10,405</u>	<u>19,626</u>
(b) 其他項目：		
折舊	16,959	11,358
預付租金攤銷	1,542	—
研發成本	1,080	1,339
存貨撇減	439	—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73	—
經營租金		
— 廠房及機器	—	3,092
— 物業	4,800	5,899
	<u>4,800</u>	<u>5,899</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撥備	2,953	6,996
香港利得稅撥備	676	—
	<u>3,629</u>	<u>6,996</u>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547	—
	<u>4,176</u>	<u>6,996</u>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分別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年度實際利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
- (c)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以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廣東興發」）為全外資企業，享有稅項寬免，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財政年度之溢利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之溢利按地方機關制定之當時稅率50%繳稅。廣東興發於二零零九年之現行稅率為25%（零八年上半年：25%），惟廣東興發可繼續享有現有稅務優惠，直至上述稅務優惠期完結為止。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興發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2.5%（零八年上半年：12.5%）。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為該公司之第三個及第四個獲利年度。
 - 佛山興高鋁業有限公司（「興高鋁業」）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建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廣東興發之全資附屬公司。其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25%之稅率（零八年上半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d) 根據中國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之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提稅。由於廣東興發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持有，故計算此預提稅適用之稅率為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發佈之財稅[2008]第1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二零零八年前之保留溢利，均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廣東興發之其餘未分派二零零八年前溢利為數人民幣155,153,000元於將來作出分派時，將毋須繳納5%之預提稅。

對於廣東興發就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溢利而分派之股息，本集團有責任繳納預提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之未分派溢利為人民幣88,67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7,313,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廣東興發之股息政策，並已決定於可見將來廣東興發將不會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之溢利，故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4,43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366,000元）並無就該等未分派溢利而獲確認。

8 股息

(i) 應付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之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ii) 於本期間核准及已分派之應付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之以前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期間核准及已分派之應付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之以前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 (二零零八年：零)	20,900	-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3,508,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672,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18,000,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4,705,000）。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重組後發行之311,410,000股股份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流通在外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於一月三十一日發行股份	418,000	311,41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及 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之影響	-	53,295
股份於六月三十日之加權平均數	418,000	364,705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	231,469	281,422
應收票據	121,211	138,54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9,508	46,754
	<u>422,188</u>	<u>466,720</u>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準備)，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根據每位客戶之信貸記錄，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51,054	419,966
逾期三至六個月	1,626	-
	<u>352,680</u>	<u>419,966</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人民幣373,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為個別地被釐定為出現減值。該等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有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估計該等應收款項預期將不可收回。因此，已確認之特定呆賬撥備為人民幣373,000元。

11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付款項	69,897	93,318
應付票據	-	28,8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0,949	71,424
遞延收入	1,373	1,995
	<u>192,219</u>	<u>195,544</u>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由不同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償還	870	37,485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69,027	76,520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	8,120
	<u>69,897</u>	<u>122,125</u>

12 比較數字

由於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部分比較數字已經調整致使與本期間列報一致，並就於2009年首次作披露的項目提供比較數字。詳情披露於附註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之領先鋁型材製造商之一，其產品主要用作建築及工業材料。目前，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機車導電鋁型材供應商。於過去二十年，本集團憑藉先進研發能力及對質素之重視，於中國及海外建立廣泛及穩定銷售網絡。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獲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有色加工協會」）評為「中國鋁型材企業十強第一名」，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有色加工協會再次確定有關地位。於零九年上半年，興發鋁業就多個地標性項目中標，其中包括為廣州－佛山鐵路地鐵機車提供導電鋁型材、深圳國際商業中心及香港特區政府總部等項目。

營業額

於零九年上半年，營業額及銷量分別錄得約人民幣771,470,000元及41,000噸（零八年上半年：人民幣1,084,200,000元及46,389噸）。營業額減少乃因零九年上半年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及鋁型材銷量均下滑所帶來之綜合影響所致。

本集團產品之平均售價由零八年上半年每噸約人民幣22,156元下跌21%至零九年上半年每噸人民幣17,481元。本集團參照鋁錠之市價向客戶收取加工費，鋁錠於零九年上半年之平均市價下跌31%至每噸約人民幣11,080元（不包括增值稅）（零八年上半年：每噸人民幣16,080元）。然而，平均售價下跌已因零九年上半年加工費增長5%而獲部份抵銷。

就銷量下跌而言，主要由於光身鋁型材零九年上半年之銷量下跌約31%至11,170噸（零八年上半年：16,196噸），尤其是冷藏集裝箱方面。此外，零九年上半年，經表面處理鋁型材之銷量仍保持穩定。中國中央政府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零九年第一季度」）推出之利好政策已抵銷部分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零八年第四季度」）因金融風暴而產生之負面影響。本集團之銷售訂單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零九年第二季度」）開始回升，已減低零九年上半年之總體銷售額下降幅度。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零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972,210,000元下降至零九年上半年人民幣692,360,000元，有關下降與營業額下跌一致。

毛利與毛利率

於零九年上半年，毛利率維持在10.3%（零八年上半年：10.3%），而銷售生產比率則為98.0%（零八年上半年：96.4%）。

下表載列本集團鋁型材之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平均毛利率	10.3%	10.3%
— 光身鋁型材	22.6%	11.0%
— 經表面處理鋁型材	5.6%	10.1%

本集團三水廠區之產能持續擴大將提升本集團日益增長之規模經濟，光身鋁型材之毛利率從而增至22.6%。此外，於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已就廣州—佛山鐵路地鐵機車之導電鋁型材完成多個銷售訂單，其加工費較其他工業材料為高。於零九年上半年，該產品組合之相關變動改善了光身鋁型材之毛利率，亦抵銷部份因銷量下跌所帶來之負面影響。

此外，於零九年第一季度末，在安裝了全亞洲最大之表面電鍍機器、粉狀噴塗機器及PVDF噴塗機器以提高表面處理效能後，本集團預期經表面處理鋁型材之毛利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零九年下半年」）將會獲得改善。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零九年上半年錄得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5,300,000元，而零八年上半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800,000元。此差異主要是由於零九年上半年衍生金融工具錄得收益淨額人民幣4,120,000元（而零八年上半年衍生金融工具則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970,000元）所致。

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分銷開支減少約37%至人民幣12,720,000元（零八年上半年：人民幣20,090,000元），而本集團分銷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於零九年上半年降至1.65%（零八年上半年：1.85%）。有關下降與零九年上半年營業額之降幅一致，尤其是歸因於代理費、廣告開支及交通開支等下降。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於零九年上半年錄得人民幣23,600,000元，較零八年上半年下降約21%，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並無零八年上半年所產生之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相關專業費用人民幣9,610,000元。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經營溢利由零八年上半年之人民幣60,290,000元下跌20%至零九年上半年之人民幣48,090,000元。

財務成本淨額

於零九年上半年，財務成本淨額下降約47%至人民幣10,400,000元，而零八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19,630,000元，乃由於平均借貸款項及利率均有所下降所致。

期間溢利及純利率

於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於期間內錄得溢利約為人民幣33,510,000元（零八年上半年：人民幣33,670,000元），而於零九年上半年純利率進一步增加至4.3%（零八年上半年：3.1%）。純利率之增長主要是由於所持於鋁期貨合約之收益淨額，分銷及行政開支之減少，以及於零九年上半年所節省之財務成本淨額所致。

財務狀況分析

流動及速動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及速動比率概要：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附註1)	1.19	1.21
速動比率 (附註2)	0.88	0.95

- 附註：
1. 流動比率以期／年終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2. 速動比率以期／年終之流動資產總值與存貨之差額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於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保持相對穩定。

負債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概要：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比率 (附註)	35.9%	39.4%

附註： 負債比率以貸款及借貸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償還短期銀行借貸，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減少至35.9%。

存貨周轉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之存貨周轉期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	54	52

附註： 存貨周轉期以計提期內之撥備前之期初及期終之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期內之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181日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各期間終之存貨結餘為原材料、在製品及未售出製成品之款項。

於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穩定。

應收賬款記賬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之應收賬款記賬期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應收賬款記賬天數 (附註)	90	70

附註： 應收賬款記賬期以期內之期初及期終之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之平均數除以期內之營業額再乘以181日計算。

於零九年上半年，我們的應收賬款記賬期限延長至90天，乃由於因市場復甦，更多銷售訂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所致。

應付賬款記賬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之應付賬款記賬期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應付賬款記賬期 (附註)	25	42

附註： 應付賬款記賬期以期初及期末之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之平均數除以期內之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181日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因本集團已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未償還應付票據，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記賬期減少至25日。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之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3.00	70.07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1.93)	(121.14)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04.30)	245.72

本集團一般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營運資金。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將來自營運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乃用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於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8,200,000元。於零九年上半年，該等重大資本開支乃主要作為就本集團三水廠區收購機器及設備。

貸款及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借貸約為人民幣489,25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9,330,000元)。

銀行信貸及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為人民幣821,62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79,35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10,58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4,090,000元)已動用。

約人民幣793,37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73,000,000元)之若干銀行信貸已獲若干關連方擔保。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2,509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員工、技術人員、銷售人員及工人。於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總開支約為人民幣27,33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5%。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定，並會每年進行檢討。除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或為中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以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作為獎勵。

展望

隨著本集團三水廠區之持續發展，預計於不久將來本集團之經濟規模及毛利率將進一步提升。同時，在安裝了全亞洲最大之表面電鍍機器、粉狀噴塗機器及PVDF噴塗機器以提高表面處理效能後，加上新建之7套新擠壓生產線，本集團已為配合零九年下半年預期日益增長之需求作出準備。

除新建之三水廠區外，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其他地區實施產能擴展計劃。四川省成都市及江西省宜春市兩個新生產基地已開始第一期建設，預計各工廠於二零一零年底將為本集團增加50,000噸鋁型材之年產能。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力求爭取中國之市場機遇。預先擴大產能將根據市場趨勢進行小心及審慎規劃，最終目標為將兩個新基地各自之設計年產能增至100,000噸及將市場覆蓋範圍擴展至中國西南及東南地區。連同本集團三水廠區之產能擴展，鋁型材之總產能計劃於二零一四年達至300,000噸。

中期股息

董事並無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零）。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作為其本身之證券交易操守守則（「舊守則」）。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已就證券交易而採納一套新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證券交易操守守則（「新守則」），新守則之條款並不比標準守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所載之條款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舊守則及於從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遵守新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上市規則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擁有直接向董事會負責的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及林英鴻先生。林先生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財務事宜之專業資格及經驗。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

本公佈登載於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gfa.com)，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代表董事會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蘇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羅蘇先生（主席）、羅日明先生（行政總裁）、廖玉慶先生、羅用冠先生及王志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及林英鴻先生。